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2027 年重大项目专项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方（甲方）：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方（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2027年重大项目专项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委托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完成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2027年重大项目专项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一）服务内容

（1）定制化政策解读与申报指引。结合宛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国家最新政策导向，针对重点领域详细解读申报重点方向和申报要求，形成各领域的《专项政策资金申报政策解读报告》，报告不少于5份。

（2）项目管理培训。围绕当年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的支持领域、主要投向和申报要求等内容，为属地政府开展政策解读、培训，每年不少于2场、累计覆盖培训人次不少于200人、培训满意度不低于90%。

（3）项目审查评估。结合已有项目清单，逐项目会诊诊断，从项目的轻重缓急、前期工作准备情况、支持方向契合程度等角度对现有项目清单做进一步审查及筛选，累计筛查项目总量不少于100个，筛选形成重点推荐申报项目不少于30个。项目审查包括项目初审、联合审查两个环节，其中项目初审每年1次，联合审查每年1次。审查结束后，按时编制《项目评估审查报告》。

（4）项目策划包装辅助服务。结合政府投资计划及相关规划中列出的重大项目表或已有的项目储备清单1份，清单项目不少于20个，按照精准契合资金投向、凸显专项支持优势、拆分重组优化配置、整装打捆“肥瘦”均配、优化明确建设内容等标准，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科学专业的策划和包装指导服务，并形成拟申报项目清单。

（5）服务期内，累计进场工作不少于20人次，其中现场踏勘、调研对接、专题汇报、评审研讨等服务环节随需响应、即时到场。远程辅导方面，建立全流程线上服务机制，累计开展线上政策答疑、申报材料审核、进度辅导等远程服务一般问题24小时内响应、复杂问题48小时内答复。

（6）后续跟踪服务。咨询服务期满后，提供一年后续跟踪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劳务、车辆、车辆通行费、评审费、管理、税费、利润、安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和掌握宛城区定位和发展方向,熟悉国家相关监管政策,熟悉宛城区战略规划、管控体系、组织体系与绩效管理体系等。

4. 供应商应成立项目小组，项目投入人员须充足，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项目组成员应参与重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保证有效性、可行性，制定合理的分工。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供应商项目人员按实施计划开展工作。采购人可指定监督人员对实施计划进行监督。必要时，供应商须指派项目组人员全职驻扎，参与项目研究，共同推动采购人项目的实施。

5.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秘密，同时对任何个人所表达的意见保密，在任何场所不透露客户信息。对采购人提供的提供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商业机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关于项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情况，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依据法律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实际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咨询服务，按双方拟定的进度安排，完成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

四、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 元整，（小写）¥1350000（含税）。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按下述支付时间执行：

1.第一次支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甲方支付固定费用的50%；

2.第二次支付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在完成阶段性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甲方支付固定费用的30%。

3.第二次支付时间：2027年6月30日前，在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甲方支付固定费用的20%。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展开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完成与各部门、各级政府的沟通协调工作。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等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乙方应负责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本项目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最终成果享有署名权，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服务最终成果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三）乙方承诺：图纸、图样、手册、方案或成果等资料中所涉内容均由乙方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乙方应对按本合同要求提供

的全部资料而可能引致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索赔负责，并保证甲方不受追诉、追索，保护甲方权益不受损害。如遇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乙方有义务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侵权或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各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单保函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咨询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等。

七、保密条款

对甲方提交的任何资料、数据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数据等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或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对自己及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撤销、中止、解除、终止而无效。

乙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协议约定，诚实守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其行为即属于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如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 服务期限”交付研究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提交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乙方须将已收取报酬全额退回，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仍应就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各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单保函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咨询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等。

（三）如果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一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的约定，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要求期限内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乙方须将已收取报酬全额退回。

（四）甲方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工作交接，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根据公平原则承担部分乙方因项目前期投入产生的合理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维权费用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专家费、论证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十、约定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双方确认以下联系电话为电子送达收取短信息或微信的有效送达方式，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中路 666 号

联系人：杨晓涵

联系电话：13213768722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联系人：童玲

联系电话：13651131043

（二）上述第（一）项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诉讼各阶段。人民法院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但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

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三）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人名章）并加盖本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方各执正本 4 份。

甲方安排 娄创 作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安排 童玲 作为本项目项目联络人。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章）			单位公章 或 合同专用章 2026年10月23日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杨宏伟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邮政编码	473000	
	电话	6363630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公章 或 合同专用章 2026年10月23日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幢4-5层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010-56392667	传真	684690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	1100 1020 5000 5908 5940			